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宁0205执恢1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金志国，男，1980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博宁宾馆，身份证号码：342522198007134530。

申请执行人：殷学霞，女，1975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博宁宾馆，身份证号码：640211197507281528。

被执行人：潘勇，男，1974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住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小区50幢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42221197401042478。

被执行人：赵菊霞，女，1974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小区50幢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4222519741003222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6)宁0205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潘勇、赵菊霞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潘勇、赵菊霞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潘勇、赵菊霞应支付申请执行人金志国、殷学霞执行款450015.15元、负担执行费6650元，合计456665.15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潘勇、赵菊霞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
456665.15 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、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田 莉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贾 琪 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